

采购邀请书

重庆嘉利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重庆市文化和旅游信息中心(以下简称:采购人)的委托,对2025-2026年重庆市文化旅游舆情监测项目(项目名称)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有资格的供应商前来参与磋商。

一、竞争性磋商内容

项目名称	最高限价 (万元)	磋商保证金 (万元)	成交供应商数量 (名)
2025-2026年重庆市文化旅游 舆情监测项目	26.00	0.50	1

二、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三、供应商资格要求

(一)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三)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四、投标、开标有关说明

(一) 供应商应通过“行采家”平台(<https://www.gec123.com>)进行注册,成为行采家平台供应商。

(二) 凡有意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请在采购代理机构领取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等磋商前公布的所有项目资料,无论供应商领取与否,均视为已知晓所有磋商实质性要求内容。

(三) 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自磋商公告发布之日起三个工作日。

(四) 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售期限:

1. 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售期:2025年10月30日起至2025年11月3日18时00分止。
2. 报名方式:在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售期内,采用邮件报名的方式。供应商需将盖公章的《磋商文件发售登记表》(格式详见附件)扫描件、磋商文件购买费缴费截图传至944754751@qq.com,并在邮件中注明所购买磋商文件的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联系人、联

系电话等相关信息。

注：在磋商文件发售期内报名和购买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其响应文件才被接收。未按时和未按要求报名及购买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其响应文件将不被接受。

3. 竞争性磋商文件售价：人民币 600 元/份，售后不退。

(五)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重庆嘉利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会议室

(六) 递交响应文件开始时间：2025 年 11 月 10 日北京时间 14:00

(七)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5 年 11 月 10 日北京时间 14:30

(八) 磋商开始时间：2025 年 11 月 10 日北京时间 14:30

(九) 磋商地点：同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五、磋商保证金

(一) 保证金递交

供应商应足额交纳磋商保证金（保证金金额详见本篇，一、竞争性磋商内容），保证金的到账截止时间同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保证金缴纳形式及要求如下：

(1) 保证金以现金形式随响应文件一同递交。

(2) 保证金装入各供应商自备的信封中，信封上注明“2025-2026 年重庆市文化旅游舆情监测项目磋商保证金伍仟元整”及“供应商单位名称”，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保证金密封后随响应文件一同递交采购人。

(3) 未按上述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当场退还其响应文件。

(4) 保证金有效期与磋商有效期一致。

(二) 保证金退还方式

(1) 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放后五个工作日内按来款渠道无息退还。

(2) 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按来款渠道无息退还。

六、采购项目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一) 按照《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和《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的规定，落实国家节能环保政策。

(二) 按照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三)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



(2014) 68 号) 的规定, 落实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四) 按照《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的规定, 落实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七、其它有关规定

(一)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否则均为无效响应。

(二)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 本次磋商公告在“行采家”平台 (<https://www.gecl23.com>) 上发布。请各供应商注意下载; 无论供应商下载与否, 均视同供应商已知晓本项目的内容。

(四) 超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递交的响应文件, 恕不接收。

(五) 磋商费用: 无论磋商结果如何, 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磋商的所有费用均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六)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 否则按无效处理。

(七) 本项目不接受合同分包, 否则按无效处理。

(八)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 供应商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 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八、联系方式

(一) 采购人: 重庆市文化和旅游信息中心

联系人: 马老师

电 话: 023-63235193

地 址: 重庆市渝北区金开大道西段 149 号互联网产业园一期 13 栋 12 楼

(二) 采购代理机构: 重庆嘉利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 黄老师

电 话: 17823621390

地 址: 重庆市南岸区涂山镇腾龙大道 27 号